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
(2020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 HTXM-26-015

委托方: 广西贺州市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联合体牵头人)
贺州市恒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广西贺州市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联合体牵头人）

贺州市恒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贺州城东高级中学实行代建制，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为建设单位，广西贺州市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代建管理单位。根据委托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贺州城东高级中学代建管理服务合同》约定，贺州城东高级中学检测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款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至服务方，委托方不承担支付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联合体牵头人）/贺州市恒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均确认知悉并认可上述代建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贺州城东高级中学

2. 工程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华路（规划道路）与爱莲东路（规划道路）交汇处东南侧（原贺达纸业生产区）

3. 项目规模：本项目拟新建贺州城东高级中学，办学规模为 60 个班，规划招生人数 3000 人，总建筑面积 65431.86 平方米，包括 1#教学楼 5 层，建筑面积 12802.38 平方米；2#教学实验楼 5 层，建筑面积 8187.36 平方米；3#男生宿舍楼 5 层，建筑面积 8624.52 平方米；4#图书综合楼 4 层，建筑面积 3898.08 平方米；5#女生宿舍楼 5 层，建筑面积 8969.06 平方米；6#值班楼 5 层，建筑面积 2674.59 平方米；7#食堂 1 层，建筑面积 3866.48 平方米；8#体育教学综合楼 2 层，建筑面积 2533.89 平方米；9#多功能教学综合楼 1 层，建筑面积 1626.92 平方米；10#垃圾用房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11#连廊/看台建筑面积 4098.58 平方米、12#大门 1 层，建筑面积 23.08 平方米、13#大门 1 层，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6909.78 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 1115.14 平方米及运动场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智能化工程及室外配套设施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1005.07 万元

5. 工程检测范围：对施工全过程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主体沉降观测检测等所有设计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检测的项目进行检测服务，具体详见后附检测清单。（说明：见证取样检测由贺州市恒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其它类别检测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进行检测）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8.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9. 其他，如：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以及省、市现行规范、标准、规程（执行几者间的较高标准）和委托方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委托方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的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任重

身份证号码：45010219800519101X。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固定下浮系数为 62.68%，合同最高支付上限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1528000.00元）。

1. 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形式为其他。本合同结算价根据（1-固定下浮系数62.68%）乘以实际工作量乘以《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桂建检协[2022]13号文》参考单价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最高支付上限价。本项目最高支付上限价为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1528000.00元），最终以实际送检内容及送检数量为准，如实际检测结算价超出支付上限的，超出部分不再支付。

3. 支付形式：经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确认，本项目检测款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请款及收款，联合体牵头人应向建设单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按照委托方及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请款材料，经委托方及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资金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后即视为建设单位完成支付责任，如联合体之间出现合同款支付纠纷，委托方及建设单位概不负责。若因建设单位原因未能及时支付款项，委托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4. 签证工程量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桂建检协[2022]13号文》参考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系数62.68%）进行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价不得超出支付上限），若收费标准缺项的，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收费。

七、双方承诺

1. 委托方向服务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服务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审核请款材料，并及时递交至建设单位。

2. 服务方向委托方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工程质量检测规范、验收标准要求, 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检测工作; 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抽样数量、检测点位必须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不得少检、漏检、抽检不足, 检测成果须符合验收要求。

3. 委托方和服务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年 7月 12日。

2. 订立地点: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

3.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执 叁 份, 服务方执 肆 份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执 贰 份, 联合体成员执 贰 份), 采购代理单位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方(盖章):  广西贺州市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住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35 号

邮政编码: 542899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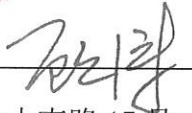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服务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
科学研究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 17 号

邮政编码: 50331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永新支行

银行账号: 210 210 400 924 901 5996

联系人: 周超

联系电话: 15978194368

电子邮箱: 576658516@qq.com

服务方(盖章):  贺州市恒诚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住所: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道石村 35 组
905 号

邮政编码: 5428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账号: 4505 0164 7401 0000 1716

联系人: 李耀军

联系电话: 13471243670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服务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服务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服务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服务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服务方完成正常工作，委托方应给付服务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服务方完成附加工作，委托方应给付服务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委托方或服务方；“双方”是指委托方和服务方；“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和服务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方和服务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

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2. 服务方义务

2.1 服务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服务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服务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服务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服务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服务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服务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方可要求服务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服务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服务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服务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委托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服务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方的财产，服务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需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委托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服务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应及时向服务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方应为服务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委托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服务方无偿使用。

3.2.2 委托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服务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服务方联系。委托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服务方。当委托方更换委托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服务方。

3.4 答复

委托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服务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服务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服务方的违约责任

服务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服务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服务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服务方向委托方的索赔不成立时，服务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委托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服务方损失的，委托方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方向服务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委托方应赔偿服务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服务方的原因，且服务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服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服务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方对服务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委托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服务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和服务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服务方原因导致服务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服务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服务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服务方应立即通知委托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服务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服务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服务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服务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服务方的部分义务导致服务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

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服务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方应通知服务方限期改正。若委托方在服务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服务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服务方时本合同解除。委托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服务方之日，但服务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服务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方发出催付通知。委托方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服务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服务方可向委托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服务方仍未获得委托方应付酬金或委托方的合理答复，服务方可向委托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方时本合同解除。委托方应承担第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服务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方与服务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委托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服务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服务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服务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服务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服务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 (8)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9) 其他，如：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服务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所述（具体以检测清单为准，最终结算以实际检测内容及检测数量为准）：

(1) 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 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6) 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

(7)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检测项目。

(8) 其他检测项目及检测内容（如节能检测、主体沉降观测检测）。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本招标项目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主体沉降观测检测等所有设计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检测的项目进行检测服务其他与本建设项目内容相关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专项检测，确保项目通过总体验收。

（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104）、《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砌体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110）、《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等。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服务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为：周超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

主体结构检测负责人：李浩；建筑节能检测负责人：黄勇猛；

地基基础负责人：江浩华；

2.3.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统筹安排整个项目的检测工作，做好与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监督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工作，确保检测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与施工单位对接，对检测员的工作进行分配、安排，确保检测任务顺利完成。

2.3.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服务方应提前7天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服

务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服务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本部分专用条件第4.1.1.3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委托方有权书面通知服务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服务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委托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委托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服务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方。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服务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本部分专用条件第4.1.1.3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服务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服务方应自接到委托方关于所对应的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检测通知后【15】日内完成检测，并在检测完成之日起 7 天内提交报告（含出检测报告的时间），若时间要求有调整的，以委托方以及对应工程项目监理通知为准，报告应提供一式陆份。

2.7 使用委托方的财产

附录B 中由委托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无 。

服务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 委托方义务

3.3 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代表为：（以具体通知）。

3.4 答复

委托方同意在 7 天内，对服务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委托方认可。

4. 违约责任

4.1 服务方的违约责任

4.1.1 服务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1.1.1 因服务方未履行、违反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或未在限期内完成改正或未依约出具经委托方认可的书面合理解释的，服务方应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4.1.1.2 因服务方原因导致检测工作未能按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服务方应按照应完成检测项目对应检测款项的 3%/天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服务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到建设单位账户。未解除合同的，不免除服务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1.1.3 服务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因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不能按照约定履行职责且服务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存在以上情形的，委托方有权报建设单位从服务方申请的当期应付款中进行扣减。

4.1.1.4 因服务方提供的检测服务不合格或者不完善造成建设单位或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服务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到建设单位账户，并要求服务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合同总价为限。

4.1.1.5 其他违约责任：若未经委托方及建设单位允许，服务方私自将合同约定内的检测业务违法转包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服务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到建设单位账户，并要求服务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2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方逾期支付检测款项超过 28 天的违约责任：无。

4.2.4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检测工作未能按期完成的，检测完成时间顺延。

5. 支付

5.2 支付申请

本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申请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建设单位发起，联合体牵头人应准备如下请款材料：资金支付申请表、请款函、合同复印件、同期检测成果报告、其他工作证明材料（如有）、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联合体牵头人应将以上材料提

交至委托方，由委托方审核无误后提交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无误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款项直接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5.5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

5.6 预付款：无

5.7 计量：据实计量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进度款支付	原则上按季度支付。服务方也可根据实际完成进度向建设单位请款，请款时需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材料。	按完成工程量总价的 <u>90%</u> 进行支付。	/
结算款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国家规范质量要求后。	10% (余款)	/

备注：检测费 =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桂建检协【2022】13号文）的收费标准 × (1-下浮系数) × 实际完成量（以最终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当桂建检协【2022】13号文没有的项目，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5.9 结算：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国家规范质量要求且建设单位收到服务方请款材料并确认无误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

5.10 支付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永新支行

银行账号：210 210 400 924 901 5996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司公章之日起。

6.2 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参照通用条款。

6.2.3 附加工作酬金：无。

6.2.4 附加工作酬金：无。

6.2.5 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正常工作酬金：无，不调整。

6.2.7 正常工作酬金：无，不调整。

6.3 暂停和解除

6.3.2 当服务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方应通知服务方限期改正。若服务方在限期内未完成改正或委托方在发出通知后7天内服务方未能出具经委托方认可的书面合理解释的，委托方有权报建设单位后通知服务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据此解除的，服务方应按照本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3 服务方在建设单位明确申请材料无误且项目资金到位之日起15天后仍未收到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建设单位发出催付通知，通知应先递交至委托方，委托方收到通知7天内递交建设单位。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无。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委托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涉密资料，长期保密。

服务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涉密资料，长期保密。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涉密资料，长期保密。

8.6 著作权

服务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服务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分包：检测机构使用在注册地所在设区市以外检测场所的，该场所应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核定（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上载明的场所为准）。检测机构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相关规定开展检测活动。

9.2 服务方不得将项目转包，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服务方应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3 根据《贺州城东高级中学代建管理服务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具体工作内容约定：“（1）招标、采购。甲方（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乙方（成交代建单位）作为招标人(采购人)，根据项目建设所需或者甲方工作安排，依法依规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询价等采购方式)确定前期服务单位，甲方授权乙方代表建设单位与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依据项目批复文件、财评报告等，依法依规组织项目招标采购确定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并将招标采购情况等报甲方，甲方授权乙方代表甲方与中标(或成交)单位签订合同。乙方需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报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签署”“（3）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向委托人提出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并按月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表；审核资金支付申请。乙方负责审核施工方、监理方等服务单位的资金申请，甲方进行复核、确认，相关合同（进度）款项由甲方直接支付到服务单位”，本项目检测服务合同由委托方广西贺州市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建设单位与服务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联合体牵头人）/贺州市恒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直接签订，合同款项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9.4 在合同履行及资金支付的过程中，委托方仅履行代建管理义务，监管合同履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审查请款材料，不承担任何支付责任。

9.5 委托方和服务方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责任履行各自义务，若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调，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7.3 条的方式解决。

9.6 未经委托方及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益等债权转让给第三方。若服务方擅自进行债权转让的，该转让行为对建设单位和委托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且委托方有权处要求服务方按照签约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

9.7 本合同未尽之处，由双方协商决定，如有必要，以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但约定内容不得与本合同实质性条款相背离。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检测清单（由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贺州市恒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试验清单							
项目单体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备注
						(元)	
建筑工程材料试验	水泥物理性能	凝结时间	项	24	200	4800	
		标准稠度用水量	项	24	300	7200	
		安定性	项	24	200	4800	
		胶砂强度	项	24	600	14400	
		胶砂流动度	项	24	200	4800	
		保水率	项	24	400	9600	
		氯离子	项	24	600	14400	
	砂子物理性能（细集料）	毛体积密度	项	12	150	1800	
		堆积密度	项	12	100	1200	
		空隙率	项	12	100	1200	
		颗粒筛分（干筛法）	项	12	200	2400	
		含泥量	项	12	150	1800	
		泥块含量	项	12	150	1800	
		氯离子含量	项	12	300	3600	
	石（粗集料）	颗粒级配（干筛法）	项	12	200	2400	
		毛体积密度	项	12	150	1800	
		堆积密度	项	12	100	1200	
		空隙率	项	12	100	1200	
		含泥量	项	12	150	1800	
		泥块含量	项	12	150	1800	
		针片状颗粒含量	项	12	200	2400	
		压碎指标	项	12	600	7200	
	烧结砖	抗压强度	组	24	1000	24000	
		孔洞率	组	24	100	2400	
	蒸压砌块	抗压强度	组	20	700	14000	
		干密度	组	20	200	4000	
		含水率	组	20	300	6000	
	混凝土	立方体抗压强度（边长150mm）	组	3620	60	217200	

		标准养护 （抗压试块）	组	2830	50	141500	
		抗渗（抗渗等级≤P8）	组	72	650	46800	
		标准养护 （抗渗试块）	组	72	100	7200	
	透水混凝土	透水混凝土配合比	组	1	7500	7500	
		立方体抗压强度（边长150mm）	组	12	60	720	
	砂浆	抗压强度	组	240	60	14400	
		标准养护	组	240	50	12000	
		砌筑砂浆配合比	个	3	1500	4500	
	钢筋原材	拉伸	根	240	20	4800	
			根	180	30	5400	
			根	140	40	5600	
		反向弯曲	根	120	100	12000	
			根	90	130	11700	
			根	70	150	10500	
		重量偏差检测	项	210	100	21000	
			项	70	120	8400	
	型钢、钢板、碳素结构钢等工艺力学性能	厚度<15mm	组	9	500	4500	
		15mm≤厚度<25mm	组	5	600	3000	
	钢筋焊接	拉伸	根	180	20	3600	
		拉伸	根	360	30	10800	
	钢筋机械连接	拉伸	根	450	40	18000	
		机械连接残余变形	根	36	300	10800	
	贺州市恒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费用小计						7259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检测试验清单							
项目单体	检测项目	检测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名称					(元)	(元)	
建筑工程材料 试验	预拌砂浆	保水性	项	6	400	2400	
		凝结时间	项	6	500	3000	
		粘结强度	项	6	700	4200	
		2h 稠度损失率	项	6	500	3000	
		抗压强度	项	6	390	2340	
	安全网	断裂强力· 断裂伸长	项	6	500	3000	
		耐贯穿性能	项	6	800	4800	
		耐冲击性能	项	6	1000	6000	
		阻燃性能	项	6	1200	7200	
	钢管脚手 架扣件	直角扣件、 旋转扣件、 对接扣件、 底座	组	6	2500	15000	
	钢管		项	16	500	8000	
	UPVC 管材	维卡软化温 度	项	12	500	6000	
		环段热压缩 率	项	12	500	6000	
		落锤冲击试 验	项	12	500	6000	
		纵向回缩率	项	12	500	6000	
	给水管	拉伸屈服强 度	项	6	500	3000	
		断裂伸长率	项	6	500	3000	
		维卡软化温 度	项	6	500	3000	
		静液压强度	项	6	2000	12000	
		纵向回缩率	项	6	500	3000	
	内墙底漆	容器中状态	项	4	100	400	
		施工性	项	4	100	400	
		低温稳定性	项	4	300	1200	
		干燥时间 (表干)	项	4	200	800	

		涂膜外观	项	4	100	400	
		耐碱性	项	4	500	2000	
		制样费	项	4	200	800	
	外墙底漆	容器中状态	项	4	100	400	
		施工性	项	4	100	400	
		低温稳定性	项	4	300	1200	
		干燥时间 (表干)	项	4	200	800	
		涂膜外观	项	4	100	400	
	外墙底漆	耐水性	项	4	300	1200	
		耐碱性	项	4	500	2000	
		制样费	项	4	200	800	
	内墙面漆	容器中状态	项	4	100	400	
		施工性	项	4	100	400	
		低温稳定性	项	4	300	1200	
		干燥时间 (表干)	项	4	200	800	
		涂膜外观	项	4	100	400	
		对比率(白 色和浅色)	项	4	300	1200	
		耐洗刷性 (2000 次)	项	4	600	2400	
		制样费	项	4	200	800	
	外墙面漆	容器中状态	项	4	100	400	
	外墙面漆	施工性	项	4	100	400	
		低温稳定性	项	4	300	1200	
		干燥时间 (表干)	项	4	200	800	
		涂膜外观	项	4	100	400	
		对比率(白 色和浅色)	项	4	300	1200	
		耐洗刷性 (2000 次)	项	4	600	2400	
		耐沾污性 (白色和浅 色)	项	4	400	1600	
		耐水性	项	4	300	1200	
		耐碱性	项	4	500	2000	
		制样费	项	4	200	800	

	室内腻子	容器中状态	项	4	100	400	
		低温贮存稳定性	天	12	50	600	
		施工性	项	4	100	400	
		干燥时间（表干）	项	4	200	800	
		耐水性	项	4	300	1200	
		柔韧性	项	4	300	1200	
		初期干燥抗裂性	项	4	400	1600	
		打磨性	项	4	300	1200	
		制样费	项	4	200	800	
	外墙腻子	容器中状态	项	4	100	400	
		低温贮存稳定性	天	12	50	600	
		施工性	项	4	100	400	
		干燥时间（表干）	项	4	200	800	
		耐水性	项	4	300	1200	
		柔韧性	项	4	300	1200	
		初期干燥抗裂性	项	4	400	1600	
		吸水量	项	4	300	1200	
		耐碱性	项	4	500	2000	
		打磨性	项	4	300	1200	
		标准粘结强度	项	4	700	2800	
		制样费	项	4	200	800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外观	项	3	100	300	
		抗压强度	项	3	800	2400	
		抗折强度	项	3	300	900	
		抗渗压力	项	3	500	1500	
		耐碱性	项	3	500	1500	
		耐热性	项	3	300	900	
		粘结强度	项	3	700	2100	
	聚氨酯防水涂料	拉伸强度（无处理）	项	6	500	3000	
		断裂延伸率（无处理）	项	6	300	1800	
		撕裂强度	项	6	300	1800	
	聚氨酯防	低温弯折性	项	6	300	1800	

	水涂料	不透水性	项	6	400	2400	
		固体含量	项	6	200	1200	
		表干和实干时间	项	6	300	1800	
		粘结强度	项	6	700	4200	
		制样费	项	6	300	1800	
	防水卷材	不透水性	项	6	400	2400	
		耐热度	项	6	500	3000	
		拉力	项	6	500	3000	
		断裂延伸率	项	6	300	1800	
		低温柔度	项	6	400	2400	
	防水卷材	撕裂强度	项	6	300	1800	
		制样费	项	6	100	600	
	片石	抗压强度	组	1	3700	3700	
	路基路面	击实试验	项	6	1400	8400	
	市政	含水率	项	6	250	1500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击实试验	组	3	500	1500	
	市政	无侧限抗压强度(13个)	组	3	1500	4500	
		稳定材料剂量测定	样	3	300	900	
		含水率	项	3	100	300	
		剂量标准曲线试验	项	1	1000	1000	
		配合比设计	组	1	5000	5000	
	种植土	PH值	样	2	500	1000	
		容重/密度	样	2	500	1000	
		全盐量	样	2	500	1000	
		土样外观/块径	样	2	200	400	
		有机质	样	2	800	1600	
	石材	体积密度	项	6	200	1200	
		吸水率	项	6	200	1200	
		干燥弯曲强度	项	6	500	3000	
		水饱和弯曲强度	项	6	500	3000	
		干燥压缩强	项	6	500	3000	

		度					
	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	项	2	100	200	
		撕破强力	项	2	500	1000	
		CBR 顶破强力	项	2	500	1000	
		垂直渗透系数	项	2	600	1200	
		断裂强力	项	2	400	800	
		伸长率	项	2	300	600	
	井盖	承载能力	项	1	2000	2000	
	水算	承载能力	项	1	2000	2000	
	透水砖	劈裂抗拉强度	项	6	600	3600	
		透水系数	项	6	1500	9000	
	路面砖	抗折强度	组	3	600	1800	
		抗滑性能	项	3	600	1800	
	路缘石	抗压强度	项	3	300	900	
		加工费	项	3	1500	4500	
	小计					280540	
主体结构 现场检测	钢筋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154	600	92400	
	碳化深度	碳化深度	构件	338	300	101400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构件	338	600	202800	
主体结构 现场检测	楼板厚度检测	楼板厚度检测	构件	100	300	30000	
	拉结筋植筋拉拔检测	拉结筋植筋拉拔检测	根	351	400	140400	
	接地电阻检测	接地电阻检测	m ²	60702.18	1	60702.18	
	绝缘电阻检测	绝缘电阻检测	m ²	60702.18	1	60702.18	
	给排水及管道水压试验	给排水及管道水压试验	m ²	60702.18	0.5	30351.09	
	小计					718755.45	
节能检测	墙体传热系数实验室检测		组	8	6000	48000	

	保温材料 (保温砂浆同养、 标养)	导热系数	组	8	1600	12800	
		抗压强度	组	8	100	800	
		密度	组	8	600	4800	
	抗裂砂浆	原强度	组	8	700	5600	
		耐水强度	组	8	1000	8000	
	耐碱网格 布	断裂强力	组	8	500	4000	
		断裂伸长率	组	8	500	4000	
		耐碱强力保持率	组	8	800	6400	
	外墙节能构造(保温层厚度)		芯	24	1000	24000	
	保温材料 (挤塑聚苯板)	导热系数	组	8	1600	12800	
		压缩强度	组	8	100	800	
		密度	组	8	600	4800	
		燃烧 B 级	组	8	12000	96000	
	建筑玻璃	基础参数测量费	组	8	10000	80000	
		遮阳系数/ 可见光透射比	组	8	500	4000	
		中空玻璃露点	组	8	2500	20000	
	建筑门窗	气密性能 (实验室内)	樘	8	1500	12000	
		水密性能 (实验室内)	樘	8	1500	12000	
		抗风压性能 (实验室内)	樘	3	1500	4500	
	铝合金型材	总厚度	项	8	1000	8000	
		基材壁厚	项	8	500	4000	
	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导体电阻、 绝缘电阻、 单芯直径、 绝缘层厚度、 外径平均值	规格	16	150	2400	

	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每芯导体电阻、单芯直径、每芯绝缘层厚度、护套厚度	规格·芯	80	150	12000	
	照明系统	照度值	点	52	500	26000	
	节能	功率密度值	处	8	3000	24000	
	低 压 电 源	电压偏差	回路	8	4000	32000	
		谐波电压	回路	8	4000	32000	
		谐波电流	回路	8	4000	32000	
		三相电压不平衡	回路	8	4000	32000	
		功率因数	回路	8	4000	32000	
	小计					601700	
主体沉降	主体沉降	基准点	点	3	5000	15000	
		观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点	64	200	12800	
		主体沉降	点·次	640	200	128000	
	小计					155800	
室内环境空气检测	室内空气质量	甲醛	点	32	600	19200	
		氨	点	32	250	8000	
室内环境空气检测	室内空气质量	苯	点	32	550	17600	
		TVOC	点	32	900	28800	
		空气中氡	点	32	350	11200	
		甲苯	点	32	550	17600	
		二甲苯	点	32	600	19200	
	土壤氡浓度	现场土壤氡浓度	点	128	800	102400	
	小计					224000	
桩基检测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	根	246	500	123000	
	承载力	竖向增强体载荷试验	根	9	6400	57600	
		复合地基承载力	根	9	6400	57600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试验	根	9	20000	180000	
	/	技术服务费	/	/		92004	
	/	试验平台	根/吨	18	4300	77400	

		(配重及相关试验设备)吊装(安装、拆卸一次)	根/吨	9	8900	80100	
	/	试验平台 (配重及相关试验设备)运输(装车、运输、卸车一次)	套/次	2	12200	24400	
			套/次	2	26300	52600	
	小计						744704
基坑监测	基坑监测	基准点制作埋设	个	3	5000	15000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预埋及加工费	个	20	200	4000	
		道路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预埋及加工费	个	16	200	3200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观测	点·次	800	200	160000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观测	点·次	800	200	160000	
		道路水平位移观测	点·次	640	200	128000	
		道路竖向位移观测	点·次	640	200	128000	
		小计					5982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费用小计						3323699.45	
检测费用总合计: 贺州市恒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费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检测费用						4049619.45	
本合同结算价根据(1-固定下浮系数 62.68%)乘以实际工作量乘以参考单价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最高支付上限价。本项目支付上限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1528000.00元),最终以实际送检内容及送检数量为准,如实际检测结算价超出支付上限的,超出部分不再支付。							

附录 B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无）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场地（无）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0	0	/
2. 样品用房	0	0	/
3. 设备场地	0	0	/

B-3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无）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施工资料			
3. 监理资料			
其他文件			

B-4 委托方提供的设备（无）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0	/	/
2. 交通工具	0	/	/
3. 水	0	/	/
4. 电	0	/	/
5. 照明	0	/	/
6. 爬梯	0	/	/

B-5 委托方负责修复服务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无。

B-6 委托方负责修筑服务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无。

B-7 委托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服务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无。

B-8 服务方与委托方约定的其他内容：无。

授权委托书

广西贺州市恒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我司(即联合体成员)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联合体牵头人)共同参与贺州城东高级中学工程检测项目投标,并成为联合中标单位。为保障该项目后续工作的顺利推进,现我司郑重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作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统一负责该项目相关的请款、开票及收款事宜。该授权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单位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人(公章): 贺州市恒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承诺书

广西贺州市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我司（联合体牵头人）与贺州市恒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共同参与贺州城东高级中学工程检测项目投标，并成为联合中标单位。经贺州市恒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郑重授权我司统一负责该项目相关的请款、开票及收款事宜。我司在此郑重承诺，在收到检测款后，及时有效将贺州市恒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应得部分转入贺州市恒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账户，因我公司未及时转账造成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人（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2026年7月13日

附：中标通知书

贺州城东高级中学检测服务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11002871003047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				
代建单位	广西贺州市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联合体：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贺州市恒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招标代理机构	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贺州城东高级中学检测服务				
工程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太华路（规划道路）与爱莲东路（规划道路）交汇处东南侧（原贺达纸业生产区）				
中标范围	对施工全过程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主体沉降观测检测等所有设计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检测的项目进行检测服务。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总建筑面积 65431.86 平方米。	工程 规模	总建筑面积 65431.86 平方米，包括 1#教学楼 5 层，建筑面积 12802.38 平方米；2#教学实验楼 5 层，建筑面积 8187.36 平方米；3#男生宿舍楼 5 层，建筑面积 8624.52 平方米；4#图书综合楼 4 层，建筑面积 3898.08 平方米；5#女生宿舍楼 5 层，建筑面积 8969.06 平方米；6#值班楼 5 层，建筑面积 2674.59 平方米；7#食堂 1 层，建筑面积 3866.48 平方米；8#体育教学综合楼 2 层，建筑面积 2533.89 平方米；9#多功能教学综合楼 1 层，建筑面积 1626.92 平方米；10#垃圾用房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11#连廊/看台建筑面积 4098.58 平方米、12#大门 1 层，建筑面积 23.08 平方米、13#大门 1 层，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6909.78 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 1115.14 平方米及运动场等。		
项目负责人	任重	检测资格岗位电子证书编号	4501001483	身份证号码	45010219800519101X
中标	中标价	下浮率：62.68%			
主要	检测服务周期	780 日历天			
条件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6 月 15 日	2026 年 06 月 15 日		2026 年 06 月 15 日		
备注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957102012533